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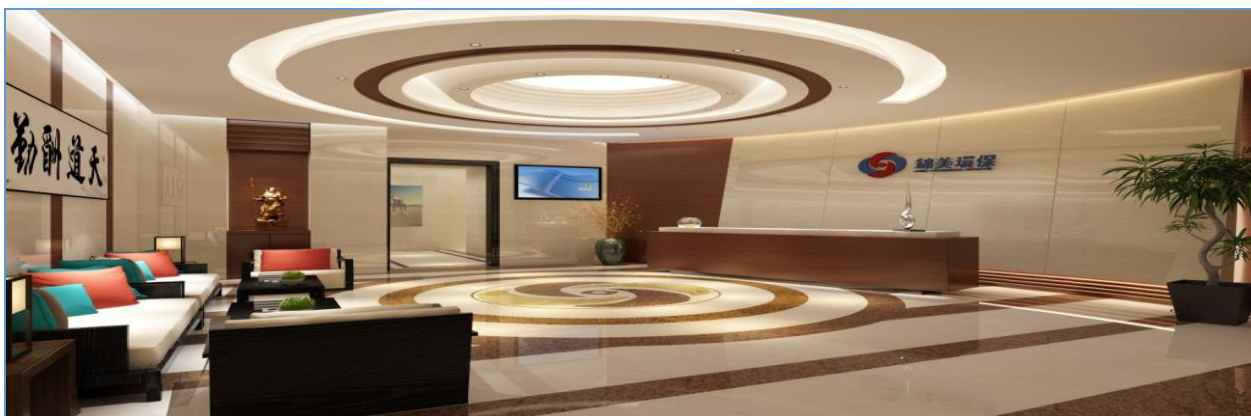


锦美环保

NEEQ : 838694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Jin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刘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希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德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红东
电话	028-85325801
传真	028-83322830
电子邮箱	liuhongdong@jmhuanbao.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mhuanbao.com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 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2,705,228.65	234,957,476.99	16.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102,692.72	189,591,789.93	5.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6	2.61	5.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6%	22.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62%	19.2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9,209,269.73	100,857,024.95	8.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0,902.79	10,083,223.12	4.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8,517,716.06	7,044,321.69	15.92%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0,692.85	16,314,632.30	3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39%	5.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7%	3.8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057,281	46.96%	818,200	34,875,481	48.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52,750	14.83%	375,000	11,127,750	15.34%	
	董事、监事、高管	182,500	0.25%	443,200	625,700	0.8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466,750	53.04%	-818,200	37,648,550	51.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146,250	49.84%	-375,000	35,771,250	49.32%	
	董事、监事、高管	2,320,500	3.20%	-443,200	1,877,300	2.5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2,524,031	-	0	72,524,03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赵希锦	44,679,000	0	44,679,000	61.61%	34,106,250	10,572,750
2	成都锦创合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2,370	0	3,852,370	5.31%	0	3,852,370
3	粟建国	3,056,780	0	3,056,780	4.21%	0	3,056,780
4	张俊琳	2,907,000	0	2,907,000	4.01%	0	2,907,000
5	刘现平	2,857,431	0	2,857,431	3.94%	0	2,857,431
6	刘明辉	2,220,000	0	2,220,000	3.06%	1,665,000	555,000
7	赵希林	2,133,000	0	2,133,000	2.94%	1,599,800	533,200
8	王晓斌	2,102,331	0	2,102,331	2.90%	0	2,102,331

9	珠海横琴澜 漪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衡 珣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764,600	0	1,764,600	2.43%	0	1,764,600
10	郭子恒	1,501,666	0	1,501,666	2.07%	0	1,501,666
合计		67,074,178	0	67,074,178	92.48%	37,371,050	29,703,12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赵希锦、刘明辉系夫妻关系，成都锦创合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设立的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刘明辉为锦创合众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锦创合众控制公司 3,852,370 股股份表决权。赵希林与赵希锦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31,356.63	531,35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86,385.77	69,417,742.40	531,356.63
资产总计	234,426,120.36	234,957,476.99	531,35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84,306.01	84,306.01
流动负债合计	41,404,580.43	41,488,886.44	84,306.01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47,050.62	447,05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9,750.00	3,876,800.62	447,050.62
负债合计	44,834,330.43	45,365,687.06	531,35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426,120.36	234,957,476.99	531,356.6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31,356.63	531,35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64,977.19	52,396,333.82	-531,356.63
资产总计	167,457,475.82	167,988,832.45	-531,35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84,306.01	84,306.01
流动负债合计	37,195,386.98	37,279,692.99	-84,306.01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47,050.62	447,05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	947,050.62	-447,050.62
负债合计	37,695,386.98	38,226,743.61	-531,35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457,475.82	167,988,832.45	-531,356.63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31,356.6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86,385.77	69,417,742.40	-	-
资产总计	234,426,120.36	234,957,476.9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84,306.0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404,580.43	41,488,886.44	-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47,050.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9,750.00	3,876,800.62	-	-
负债合计	44,834,330.43	45,365,687.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426,120.36	234,957,476.99	-	-

注：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凯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